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69-5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6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8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9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3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3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3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39
十八、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4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4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45
二十一、结论意见.....	4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69-5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69 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69-1 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69-2 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69-3 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69-4 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于发行人已披露《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故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据此，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

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涵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 2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 1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6,096.67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4,582.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821.04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57,749.88	16,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以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决议，发行人作出的前述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6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聂卫华、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容”，安徽科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科容”）及贾维银。前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聂卫华持有发行人 15,189,3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1%。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容持有公司 9,445,54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57%。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贾维银持有发行人 7,413,7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聂卫华、上海科容和贾维银合计控制发行人 39.26% 的股份。聂卫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聂卫华、贾维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份冻结或质押情况

根据《2023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股份司法冻结或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
1	聂卫华	15,189,304	18.61	0
2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1.57	0
3	贾维银	7,413,777	9.08	0
4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256	3.26	0
5	方新龙	2,106,386	2.58	2,00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773,268	2.17	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00,000	2.08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7,004	1.92	0
9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713	1.82	0
10	刘良恒	1,028,201	1.26	0

根据《2023 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主要股东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主要股东安徽科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科容。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5186967），上海科容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聂卫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海科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但其存在相关股权激励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前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由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23323 09001052	有线智能监测站	RH2000Exd	2024.03.18	2027.12.05
2	容知日新	20243123 14000234	无线智能采集终端	—	2024.01.29	2029.01.28
3	容知日新	20233323 15001402	本安型振动温度传感器	RS106TC-LP	2023.12.25	2028.12.24
4	容知日新	20233323 15001407	本安型电机工况传感器	RS610-LP	2023.12.25	2028.12.24
5	容知日新	20233123 09001019	工业无线监视器	—	2023.10.25	2028.10.24
6	容知日新	20233323 15001034	矿用本安型振动温度传感器	GZW30/145	2023.10.12	2028.10.11
7	容知日新	20233323 15000918	矿用本安型振动温度传感器	GZW30/160	2023.09.06	2028.09.05
8	容知日新	20233323 15000917	矿用本安型转速传感器	GSC800	2023.09.06	2028.09.05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产品取得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13323 10000806	隔爆型无线网关	RH560-□	2023.09.26	2026.06.17
2	容知日新	20233323 09000076	无线智能监测站	RH570-□-S/L-Exd	2023.11.2	2028.1.16
3	容知日新	20223323 09000882	无线智能监测站	RH570-□-Exd	2023.11.2	2027.9.12
4	容知日新	20203323 10003255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9000D	2023.12.14	2025.12.07
5	容知日新	20223323 09000868	无线中继	RH350	2023.7.12	2027.8.31
6	容知日新	20223323 10000883	无线网关	RH360-Exd	2023.6.8	2027.9.12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3年12月15日，容知日新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86020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5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3月4日，容知日新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4Q21142R4M），证明容知日新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综合测试仪、加速度传感器、塔筒倾覆监测系统、油液在线监测传感器、电机监测终端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

4、《防爆合格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CE23.2216	RH33_ Ⅱ _ Ⅱ_ Ⅲ_ Ⅳ 隔爆型网络 通讯站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国家防 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 心（天津）	2023.6.6- 2026.11.11
2	容知日新	CQEx23.05 70	GZW30/16 0 矿用本安 型振动温度 传感器	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 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 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 中心	2023.4.15- 2028.4.14
3	容知日新	CQEx23.05 68	GSC800 矿 用本安型转 速传感器	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 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 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 中心	2023.4.15- 2028.4.14
4	容知日新	CQEx23.05 69	GZW30/14 5 矿用本安 型振动温度 传感器	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 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 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 中心	2023.4.15- 2028.4.14
5	容知日新	CCCMT23. 0772	RH630 (A)-A、 RH630 (A)-B 油 液智能监测 终端	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7.14- 2028.7.13
6	容知日新	CE23.8966	RS105T-LP 本安型振动 温度传感器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国家防 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 心（天津）	2023.6.26- 2028.6.26
7	容知日新	CE23.8714 X	RH560_ Ⅱ 隔爆型无线 网关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国家防 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 心（天津）	2023.7.25- 2026.6.25

8	容知日新	CCCMT23.0795	RH630(B) 油液在线监测传感器	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8.25-2028.8.24
9	容知日新	CCCMT23.1017	YJY127(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油液在线监测仪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3.8.28-2028.8.27
10	容知日新	CCCMT23.1016	YJY127(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油液在线监测仪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3.8.28-2028.8.27
11	容知日新	CCCMT23.1100	GY24 矿用隔爆型油液质量传感器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3.9.12-2028.9.11
12	容知日新	CNEx23.5566X	RW821-ZBN25-Ex 3.6VDC 工业无线监视器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3.10.11-2028.10.10
13	容知日新	CE23.2215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3.10.13-2028.10.13
14	容知日新	CE23.3413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3.12.11-2025.12.7
15	容知日新	CE23.7614	RS106TC-LP 本安型振动温度传感器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3.12.8-2028.12.8
16	容知日新	CE23.7615X	RS610-LP 本安型电机工况传感器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3.12.8-2028.12.8
17	容知日新	HNABEx23.12001X	YHC3 矿用本安型图像采集仪	湖南安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用安全仪器检测检验中心	2023.12.4-2028.12.3

18	容知日新	CNEx23.60 03X	RW625_U_LORA、 RW625_I_LORA、 RW625_IEPE_LORA 3.6VDC 无线智能采集终端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4.1.15- 2029.1.14
19	容知日新	HNABEx24 .01007	GBY10W(G)矿用本安型无线振动传感器	湖南安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用安全仪器检测检验中心	2024.1.18- 2029.1.17
20	容知日新	CE22.6515 X	RH2000Exd 有线智能监测站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4.3.4- 2027.11.15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防爆合格证》发生变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CE19.1462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0.10.13- 2024.5.8
2	容知日新	CE21.2148	RH1 □□□□ 内置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3.11.1- 2026.4.2
3	容知日新	CQEx21.103 2	GBY10W(E)矿用本安型无线振动传感器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3.5.4- 2026.6.18
4	容知日新	CE22.0947	RH517、RH517H 智能无线监测终端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3.6.7- 2027.4.29
5	容知日新	CE22.1642X	RH350 无线中继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3.6.28- 2027.8.16

6	容知日新	CE22.1558	RH570-AC-Exd、 RH570-BAT-Exd 无 线智能监测站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 (天津)	2023.10.16- 2027.8.30
7	容知日新	CE23.6513X	无线智能监测站	中海油天津化工 研究设计院有限 公司；国家防爆 产品质量检验检 测中心(天津)	2023.10.24- 2028.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持有的如下《防爆合格证》已逾期失效或停用，因公司已不再生产该等逾期或停用证书对应的产品，因此未进行续期或停用对应《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CCCMT19.027 5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煤炭工业常州 通讯监控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9.4.24- 2024.4.23
2	容知日新	CE19.2048	RH324_24 齐纳式安 全栅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2019.3.28- 2024.3.28
3	容知日新	CE18.1744	RH525-W 隔爆型无 线基站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2018.12.4- 2023.12.4
4	容知日新	CCCMT18.069 5X	RH560G-P 本安型无 线通讯站	煤炭工业常州 通讯监控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8.11.26- 2023.11.25
5	容知日新	CCCMT18.069 6X	RH560G-B 本安型无 线通讯站	煤炭工业常州 通讯监控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2018.11.23- 2023.11.22
6	容知日新	CE18.2339X	RH516 无线监测终端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2019.8.16- 2023.11.20

7	容知日新	CE18.2308	RH812 无线便携式监测终端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0.18-2023.10.18
8	容知日新	CE21.0846	RH33 □ □ □ □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1.11.4-2026.11.4
9	容知日新	CE21.1491	RH560- □ 隔爆型无线网关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1.9.9-2026.4.28
10	容知日新	CE22.3384X	RW162、RW162M、RW163、RW163M、RW506、RW606、RW506M、RW606M 无线振动温度传感器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2.4.29-2027.3.7

5、CE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产品取得 C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
1	容知日新	EU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6487091216	Safenet Limited	Online Monitoring and Analysis System (RH1000E)	2016.12.19
2	容知日新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S20220728440201-G1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Ltd.	Online Data Collector (RH2000)	2022.12.19
3	容知日新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DSS_KSE M23050010 21Ver_CE-KS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Kunshan) Inc.	Flange Gap Sensor (RS140)	2023.5.16
4	容知日新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KSEM230500102001A TC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Kunshan) Inc.	Oil sensor (RS620S)	2023.5.16

5	容知日新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AOC RSHA2302 07001-02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ORATION	Wireless Monitoring Sensor (RH517、RH517H)	2023. 5.18
6	容知日新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S2023041 40501E01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Wind turbine tower monitoring system (RH1200+RH1204)	2023. 6.25
7	容知日新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KSCR2306 00109001A TC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Kunshan) Inc.	Wireless Vibration Temperature Sensor (RW506-RW506M-RW606-RW606M)	2023. 7.13
8	容知日新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S2023041 40501E04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Impulse vibration temperature sensor (RS121T、RS121)	2023. 7.27
9	容知日新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S2023041 40501E02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Biaxial acceleration sensor (RH125TYD)	2023. 7.27
10	容知日新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S2023041 40501E03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Online Data Collector (RH9000)	2023. 7.27
11	容知日新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S2023041 40501S01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Online Data Collector (RH9000)	2023. 7.27
12	容知日新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KSCR2307 00132501A TC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Kunshan) Inc.	Wireless Transmitter (RW625-A-O-ZIGBEE, RW625-A-A-ZIGBEE, RW625-A-M-ZIGBEE, RW625-Z-O-ZIGBEE, RW625-Z-Z-ZIGBEE, RW625-Z-M-ZIGBEE, RW625-PT100-O-ZIGBEE, RW625-	2023. 8.23

					PT100-PT100-ZIGBEE, RW625-2PT100-PT100-ZIGBEE, RW625-2PT100-2PT100-ZIGBEE, RW625-O-485-ZIGBEE, RW625-IEPE-O-ZIGBEE, RW625-IEPE-IEPE-ZIGBEE, RW625-U-O-ZIGBEE, RW625-U-U-ZIGBEE, RW625-I-O-ZIGBEE, RW625-I-I-ZIGBEE, RW625-O-M-ZIGBEE)	
13	容知日新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S202304140501E05	Fan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Motor condition monitoring sensor (RS610)	2023.9.13
14	容知日新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KSCR240100015801A TC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Kunshan) Inc.	Online Data Collector (RH2000)	2024.3.6
15	容知日新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KSCR240100015701A TC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Kunshan) Inc.	Online Data Collector (RH2000)	2024.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如下 CE 证书已逾期失效。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容知日新	EU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2589280421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Online Condition Monitoring Systems (在线状态监测系统, RH1000 等系列型号)	2021.4.29	2024.2.26

2	容知日新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2590280421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Online Condition Monitoring Systems (在线状态监测系统, RH1000 等系列型号)	2021.4.29	2024.2.26
---	------	---------------------------	------------	-------------------------------------	---	-----------	-----------

6、CMMI 认证证书

2024 年 1 月 28 日，容知日新取得 CMMI 研究院授权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 Dan He 作出的基准评估（评估编号：68413），评估容知日新软件研发中心为“CMMI 成熟度 5 级（持续优化级）”，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1 月 28 日。

（二）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新加坡容知子公司美国容知运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聂卫华新增如下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海源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知博”）

上海源知博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于2024年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J9BCG48）。上海源知博成立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毛天宇；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24年4月15日至2044年4月1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海源知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307.366	61.4732
2	贾维银	24.9765	4.9953
3	宋海峰	15.669	3.1338
4	许凌波	15.669	3.1338
5	周军	14.102	2.8204
6	黄莉丽	11.7515	2.3503
7	卢文卉	11.7515	2.3503
8	罗曼曼	9.4015	1.8803
9	程光友	9.4015	1.8803
10	刘刚	9.4015	1.8803
11	梅益华	9.4015	1.880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刘兴瑞	7.8345	1.5669
13	唐怀珍	7.8345	1.5669
14	李亮亮	6.2675	1.2535
15	毛天宇	4.7005	0.9401
16	张有峰	3.917	0.7834
17	王之剑	3.917	0.7834
18	徐俊汉	3.917	0.7834
19	魏建国	3.917	0.7834
20	谢瑛	3.917	0.7834
21	邵玉江	3.134	0.6268
22	王欢迎	3.134	0.6268
23	李学琪	2.3505	0.4701
24	杨臣林	2.3505	0.4701
25	李龙	2.3505	0.4701
26	孙彬彬	1.567	0.3134
合计		500	100

（2）上海科知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知博”）

上海科知博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HTY9M4N）。上海科知博成立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毛天宇；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24年4月15日至2044年4月1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

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海科知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307.3464	61.4693
2	贾维银	24.9791	4.9958
3	宋海峰	15.6706	3.1341
4	许凌波	15.6706	3.1341
5	周军	14.1034	2.8207
6	黄莉丽	11.7527	2.3505
7	卢文卉	11.7527	2.3505
8	梅益华	9.4024	1.8805
9	罗曼曼	9.4024	1.8805
10	程光友	9.4024	1.8805
11	刘刚	9.4024	1.8805
12	唐怀珍	7.8353	1.5671
13	刘兴瑞	7.8353	1.5671
14	李亮亮	6.2681	1.2536
15	毛天宇	4.701	0.9402
16	张有峰	3.9174	0.7835
17	谢瑛	3.9174	0.7835
18	王之剑	3.9174	0.78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徐俊汉	3.9174	0.7835
20	魏建国	3.9174	0.7835
21	邵玉江	3.1343	0.6269
22	王欢迎	3.1343	0.6269
23	李学琪	2.3508	0.4702
24	杨臣林	2.3508	0.4702
25	李龙	2.3508	0.4702
26	孙彬彬	1.5672	0.3134
合计		500	100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网络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科博软件、新加坡容知及美国容知运维。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补充核查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调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关联自然人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	-------	------

1	合肥乾行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1 月，陈冬生将股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聂卫华配偶之姐陈昌月，陈昌月目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合肥众善有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持有 3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1 月，陈冬生将股该合伙企业 39%合伙份额转让给聂卫华配偶之姐陈昌月，陈昌月目前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合肥善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3年11月，陈冬生卸任全部职务。聂卫华配偶之姐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合肥市蜀山区嘉弘贝建材经营部	聂卫华配偶之次兄控制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合肥市蜀山区维拉建材经营部	聂卫华配偶之次兄控制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3	鸠江区维格建材经营部	聂卫华配偶之次兄控制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4	合肥市蜀山区贝弗建材经营部	聂卫华配偶之次兄控制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二）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贾开友	采购商品	4.82	—	—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	4.82	—	—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3	—	—

注：贾开友系贾维银之父。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0.16	487.61	247.81

3、关联方担保

（1）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陈冬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2021.01.11-2022.01.10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2）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科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500.00	500.00	2019.07.25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展期，则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日后三年止；若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若债务分期履行，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现实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容知日新	发明	监测装置及安装监测装置的方法	ZL201811150973.8	2018.9.29	20年
2	容知日新	发明	一种指标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设备	ZL202110164307.5	2021.2.5	20年
3	容知日新	发明	一种设备监测系统和一种设备监测方法	ZL202110767263.5	2021.7.7	20年
4	容知日新	发明	一种数据显示系统及方法	ZL202110766573.5	2021.7.7	20年
5	容知日新	发明	一种构建数字孪生系统的方法及计算设备	ZL202110773289.0	2021.7.8	20年
6	容知日新	发明	一种模型的参数调整方法及计算设备	ZL202110873240.2	2021.7.30	20年
7	容知日新	发明	风机变桨系统监测方法、监测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693183.9	2023.6.13	20年
8	容知日新	发明	液位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706921.9	2023.6.15	20年
9	容知日新	发明	边缘端振动监测系统及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729174.0	2023.6.20	20年
10	容知日新	发明	一种液体介质泄露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994179.6	2023.8.9	20年

11	容知日新	发明	运输皮带异常检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1021023.6	2023.8.15	20年
12	容知日新	发明	目标物标识码的识别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1403576.8	2023.10.27	20年
13	容知日新	发明	风机轮毂监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123552.5	2024.1.30	20年
14	容知日新	发明	风机变桨系统监测方法、监测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129789.4	2024.1.31	20年
15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螺栓	ZL202320348723.5	2023.2.24	10年
16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巡检机器人及其单向动力驱动的升降装置	ZL202320544616.X	2023.3.20	10年
17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巡检机器人及其双向动力驱动的升降装置	ZL202320544657.9	2023.3.20	10年
18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直线导轨升降机构	ZL202320544799.5	2023.3.20	10年
19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直线导轨升降机构	ZL202320544647.5	2023.3.20	10年
20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带升降装置的双路双视监控设备	ZL202320544622.5	2023.3.20	10年
21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巡检机器人小车及其双向动力驱动的升降装置	ZL202320544633.3	2023.3.20	10年
22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用于巡检机器人的紧凑型电缆牵引组件	ZL202320913267.4	2023.4.21	10年

23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用于巡检机器人的驱动装置	ZL202320913275.9	2023.4.21	10年
24	容知日新	实用新型	隔爆型巡检机器人和本安型电力和信号传输组件	ZL202320913289.0	2023.4.21	10年

2、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容知日新灵芝大模型	73506124	42	2024.3.14	2034.3.13
2	容知日新	SuperCare	61710375	9	2024.3.14	2034.3.13
3	容知日新	容知日新灵眸	74180725	9	2024.3.7	2034.3.6
4	容知日新	容知日新灵瞳	74168238	9	2024.3.7	2034.3.6
5	容知日新	容知日新灵犀	70275229	42	2023.9.14	2033.9.13
6	容知日新	RONDSROBOT	70259673	9	2023.9.14	2033.9.13
7	容知日新	容知日新灵雀	70279362	42	2023.9.14	2033.9.13

8	容知日新	容知日新灵雀	70279354	9	2023.9.7	2033.9.6
9	容知日新	容知日新灵犀	70275223	9	2023.9.7	2033.9.6
10	容知日新	RONDSROBOT	70275281	42	2023.9.7	2033.9.6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房屋租赁，续期 5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间
1	容知日新	冯奇	合肥市滨湖区 杭州路 3333 号 和盛公馆 3 幢 2301	113.52	4,700.00	2023.09.01- 2024.08.31
2	容知日新	王兆基、 徐艳红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区习友路 2076 号岭湖墅 75 幢 2202	78.17	2,900.00	2023.09.17- 2024.09.16
3	容知日新	董清海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区习友路 2076 号岭湖墅 75 幢 2104	102.58	2,900.00	2024.05.01- 2025.04.30
4	容知日新	代江梅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区望江西 路 5155 号汇景 城市中心 2 幢 住宅 3307	113.97	3,800.00	2023.10.15- 2024.10.15
5	容知日新	靳莹	北京市东城区 景泰西里东区 8 号楼 11 至 12 层 5 单元 1102	178.00	14,600.00	2023.06.11- 2024.06.10

6	容知日新	合肥即来之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58号1栋建融家园安之公寓8201室	31.00	1,730.00	2023.11.30-2024.11.30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与公司签署的合同

2023年5月25日，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与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51XY2023017450，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36个月（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贷款利率在相应的提款申请时确定。

2、重大销售合同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慧”）与公司签署的合同

2024年4月24日，明阳智慧与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明阳智慧向公司采购在线监测装置（螺栓载荷），合同总金额为5,700,000元。

（2）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与公司签署的合同

2024年3月24日，万华化学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万华化学向公司采购软件（监测诊断软件及手机APP）、通讯类（物联网网卡）、远程专家诊端（诊断看护服务）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0,580,076元。

（3）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龙”）与公司签署的合同

2023年12月29日，山西建龙与公司签署《公司关键设备在线监测（振动、温度）及故障诊断系统（云诊断平台 SuperCare）EPC 工程合同》，约定山西建龙向公司采购关键设备在线监测（振动、温度）及故障诊断系统（云诊断平台 SuperCare），合同总金额为12,620,000元。

（4）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与公司签署的合同

2023年12月12日，中船海装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中船海装向公司采购在线振动监测系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296,400元。

2024年3月19日，中船海装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中船海装向公司采购在线振动监测系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5,345,000元。

3、重大采购合同

（1）公司与晓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龙国际”）签署的合同

2023年8月28日，公司与晓龙国际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晓龙国际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56,000美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较大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67,000.00	1 年以内	15.02	33,35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621,341.94	1 年以内	14.00	31,067.1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49,800.00	1 年以内、1-2 年	5.63	15,865.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9,900.00	1 年以内、1-2 年	4.95	11,875.00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51	10,000.00
合计	—	1,958,041.94	—	44.11	102,157.1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付费用	3,634,907.65	3,578,435.56	1,446,492.94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0	50,000.00	—
合计	4,784,907.65	3,628,435.56	1,446,492.9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之情形。

（二）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经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总股本由 54,865,491 股增至 81,626,048

股，注册资本由 54,865,491 元增至 81,626,048 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修订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会议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会议决议中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9.84%

注 1：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新加坡容知所得税率为 17%，孙公司美国容知运维所得税率为 29.84%，其中：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00%，孙公司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8.8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3年第3次政策兑现普惠资金	144,000.00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2〕39号）
2	容知日新	递延收益摊销	7,945.40	《关于2014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
3	容知日新	递延收益摊销	7,945.40	《关于2014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
4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2022年二季度新增就业补贴（第二批）	32,000.00	《合肥高新区2022年二季度新增就业补贴（第二批）公示》
5	容知日新	递延收益摊销	7,945.40	《关于2014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
6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63,071.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9,789.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8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党群部2022年党费返还	14,595.00	《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9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79,391.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容知日新	递延收益摊销	7,945.40	《关于2014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
11	容知日新	2022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	800,000.00	激励企业扩大规模事后奖补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干政策激励企业扩大规模事后奖补		
12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 2023 年度第四次普惠政策兑现科技局兑现资金	50,000.00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第 13 条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1）鼓励申报国家高企。
13	容知日新	经发局关于对合肥高新区 2023 年第四期普惠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150,000.00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第 33 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2）上台阶奖励
14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8,813.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5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59,606.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6	容知日新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46,000.00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第 20 条保护知识产权。（1）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4）鼓励专利许可维持
17	容知日新	递延收益摊销	7,945.40	《关于 2014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
18	容知日新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4,500.00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 30 条
19	容知日新	2022 年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23,425.00	2022 年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明细表，政策第 2 条-5：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20	容知日新	递延收益摊销	7,942.53	《关于 2014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
21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40,692.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22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429.8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9,122.7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4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8,193.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5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704.9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6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8,580.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7	科博软件	稳岗相关费用退还	1,187.91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28	科博软件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00.00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29	科博软件	合肥高新区 2023 年度第四次普惠政策兑现科技局兑现资金	50,000.00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第 13 条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1）鼓励申报国家高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对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相关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相关地方市场监管局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709 号）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科博软件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科博软件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向科博软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期拨付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科博软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29785	26,878,83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641310808	33,978,861.6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7019100000001358	4,862.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7795810303	0.00
合计	—	60,862,560.62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8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协定存款	26,878,836.2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通知存款	33,978,861.68	活期
合计	—	60,857,697.89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3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6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5,383.09	9,200.00	9,200.00	4,240.58	6,932.91	-2,267.09	75.36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680.81	4,231.71	4,231.71	663.26	1,052.45	-3,179.26	24.87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185.98	6,200.00	6,200.00	3,307.64	6,375.63	175.63	102.83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8,211.48	14,360.99	-5,270.71	73.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1）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为 26,878,836.21 元；（2）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账户内通知存款余额为 33,978,861.68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科博软件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向科博软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7 月。</p>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各项目金额之和存在尾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一致；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626,0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86,995.5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7%。如在《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常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王文涛

李金泽

2024 年 5 月 8 日